

本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3月31日，青浦区审计局对本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共调查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农委）、青浦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等2个部门，延伸调查了相关部门和街镇。

一、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

本次专项审计调查涉及市农业农村委批复的27个建设类项目以及2019年至2022年贷款贴息贴费、农业产业化补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三种补贴类项目，截至2022年底共投入资金5.15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及单位基本能按上级文件要求推动落实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提升我区蔬菜、经济作物生产能力，助推我区农业供给侧改革。但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制度制定不够完善。截至2022年底，本区仍未建立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不规范；本区、各街镇、农业园区以及19个已竣工项目的建设单位均未按规定建立资产运行管护制度；区农业产业化补贴政策未按规定及时更新。

二是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个别项目严重滞后，市区两级财政投入 1404.16 万元存在一定损失风险；3 个镇设施菜田项目违规将主体结构工程分包；4 个建设类项目限制投标人范围；部分产业化补贴发放未报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核认定；2020、2021 年度贷款贴息（贴费）补贴拨付至项目单位时间超过文件规定时限；19 个建设类项目在招投标、施工、竣工验收 3 个环节均存在不同程度滞后现象；18 个已通过竣工验收 3 个月以上的建设类项目仍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三是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16 个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资金未进行专账核算，1 个项目未进行会计核算；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且调整后执行率仍较低。

四是项目绩效有待加强。3 个已完工建设类项目整体经济效益低下，与可研报告中预期目标差距较大。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

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

（一）建议本区尽快制定、完善都市现代农业相关政策制度，加强项目资产管理、运行管护等工作；及时更新产业化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确保文件时效性、针对性，提高补贴资金绩效。

（二）建议区农委、区财政局分析并研究目前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职责，加强与建设管理等职能部门沟通，建立健全区、街镇、农业园区协同监管机制；同时严格项目资金审核、拨付，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并发挥实效。

（三）建议区农委、相关街镇（农业园区）加强对项目单位业务指导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规行为，同时督促已投产项目单位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项目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审计局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90天内，对区农委等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的情况实施了跟踪督促检查。区农委等单位能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具体整改结果将由区农委、区财政局向社会公告。